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2-048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变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0)。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调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表所示: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周志刚	周志刚、谢明(独立董事)、李海歌(独立董事) 张世新、吴毅飞
审计委员会	王清刚	王清刚(独立董事)、甘培忠(独立董事)、邹超
提名委员会	李海歌	李海歌(独立董事)、王清刚(独立董事)、郭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甘培忠	甘培忠(独立董事)、李海歌(独立董事)、石少军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1)。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调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订的<业绩目标及奖惩方案之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业绩目标及奖惩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2)。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提请召开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53)。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 4 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第 1、2、3、4 项议案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第 1、4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2-049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变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0)。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1)。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调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订的<业绩目标及奖惩方案之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业绩目标及奖惩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2)。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审核意见。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2-05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届满。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4,928,571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2020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转增 3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2.42 元,转增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至 6,407,1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12 个月为解锁期。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3);2022 年 7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7),2022 年 6 月 28 日-7 月 15 日期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203,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3,203,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二级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本次延期后,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审核意见。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2-05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至 16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变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提名郭宏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题	√
1.02	关于提名石少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题	√
1.03	关于提名王宁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题	√
2.00	关于审议变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
2.01	关于提名周世斌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题	√
3	关于审议调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订的《业绩目标及奖惩方案之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8)、《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9)。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交易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19	金徽酒	2022/12/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09:30-11:30、14:00-14: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持股凭证;

(5)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可以复印件加盖公章)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信函、邮件或者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原件务必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律师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3.联系方式:

(1)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2)邮编:742308

(3)联系电话:0939-7551826

(4)传真:0939-7551885

(5)邮箱:jhj@jinhuijiu.com

(6)联系人:任岁强、张培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股东账户	
参会方式	□亲自参加	□委托代理人参加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发言或提问内容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说明:1.回执请用正楷填写;

2.此回执须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09:00-11:30、14:00-16:30)以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至公司证券法务部方为有效。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审议变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提名郭宏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题			
1.02	关于提名石少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题			
1.03	关于提名王宁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题			
2.00	关于审议变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2.01	关于提名周世斌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题			
3	关于审议调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订的《业绩目标及奖惩方案之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2-054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罗亮先生的辞职申请。罗亮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职务。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熊建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罗亮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罗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决定》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熊建基,男,1970 年 9 月出生。曾任甘肃洛坝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徽县鸿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长、万城商务东升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甘肃亚特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甘肃金徽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工会主席。

熊建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熊建基先生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章、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熊建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2-050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变更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黄震先生、石琨先生、陈颖先生的辞职报告,董事黄震先生、石琨先生、陈颖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人选前,上述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集团")提名郭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名石少军先生、王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变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同意郭宏先生、石少军先生、王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变更情况

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姚宇先生的辞职报告,监事姚宇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人选前,姚宇先生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亚特集团提名周世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变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同意周世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黄震先生、石琨先生、陈颖先生在担任董事职务期间,姚宇先生在担任监事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为公司发展作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各位董事、监事表示衷心感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附件:郭宏先生、石少军先生、王宁先生、周世斌先生简历。

附件:

1.郭宏先生简历

郭宏,男,1968 年 2 月出生。曾在徽县财政局、徽县地税局工作;现任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甘肃世纪金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海南亚特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甘肃金徽新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海南亚特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郭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郭宏先生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郭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石少军先生简历

石少军,男,1985 年 7 月出生。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新投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公司董事,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石少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陇南乾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石少军先生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石少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王宁先生简历

王宁,男,1985 年 5 月出生。曾任公司市场管理部经理、销售大区经理、柔和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金徽酒兰州销售有限公司、金徽酒陇南销售有限公司、西藏金徽实业有限公司、金徽成都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00 股股票,通过陇南乾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宁先生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王宁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周世斌先生简历

周世斌,男,1965 年 11 月出生。曾在徽县审计局工作,曾任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甘肃世纪金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亚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亚特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亚特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监事。

周世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世斌先生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监事职务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周世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2-05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业绩目标及奖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2 月 8 日,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调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订的<业绩目标及奖惩方案之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调整的原因

为推动公司"二次创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订了《业绩目标及奖惩方案之协议》(以下简称"《业绩目标及奖惩方案协议(2019-2023)》""原协议")。

《业绩目标及奖惩方案协议(2019-2023)》制定于 2019 年,对各考核年度设定了较为严格的业绩考核要求。2020 年以来疫情突发以及不可抗力影响持续扩大,是公司在制定原方案时不可提前预知的突发因素。尽管公司努力克服困难与挑战,促使了公司稳健成长,但原协议中设定的 2022 年、2023 年考核目标已和当下公司发展环境存在较大差异。继续执行原协议,将难以达到激励核心管理团队的目的,与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努力付出及激励方案的初衷相悖。

结合当前实际情况,为充分调动核心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和积极性,坚定执行"布局全国、深耕西北、重点突破"的发展战略,加大渠道开发、客户运营、品牌宣传、团队建设等核心能力提升,经审慎评估,公司拟调整《业绩目标及奖惩方案协议(2019-2023)》业绩考核要求,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分别延后一年,并取消扣罚方案。

二、协议调整的内容

《业绩目标及奖惩方案协议(2019-2023)》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调整协议期间

协议执行期间由 2019 年-2023 年调整为 2019 年-2024 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调整年度业绩目标

将 2022 年-2023 年业绩目标调整为 2022 年-2024 年业绩目标,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年份	调整前		调整后	
	目标营业收入	目标扣非归母净利润	目标营业收入	目标扣非归母净利润
2022 年	25.00	4.70	21.00	3.80
2023 年	30.00	6.00	25.00	4.70
2024 年	-	-	30.00	6.00

* 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在考核期内因资产重组、品牌/研发、线上/数字化、高精尖灯塔型人才引进等投入导致的重大影响,董事会酌情决定将相关损益予以调整考核利润指标。下同。

3.取消扣罚方案,删除原协议如下条款

"3.2 奖惩计算方式

(1)营业收入

b.若业绩目标期间内,当年经审计实际营业收入≤当年目标营业收入,公司将对乙方进行惩罚,惩罚金额=(当年目标营业收入-当年经审计实际营业收入)*2%

(2)扣非归母净利润

c.若业绩目标期间内,当年经审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当年目标扣非归母净利润 *85%,公司对乙方进行惩罚,惩罚金额=(当年目标扣非归母净利润 *85%-当年经审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15%"

三、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与核心管理团队签订的《业绩目标及奖惩方案协议(2019-2023)》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与核心管理团队签订的《业绩目标及奖惩方案协议(2019-2023)》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业绩目标及奖惩方案协议(2019-2023)》的协议期间、业绩目标及奖惩方案,是对当前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竞争日趋激励的行业现状采取的积极应对举措,调整后的方案综合考虑了当前的经济环境、行业趋势和公司经营实际,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激发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激励作用,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更具合理性、科学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高价值。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业绩目标及奖惩方案协议(2019-2023)》相关议案后,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订补充协议,并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关于业绩目标及奖惩方案之补充协议。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陕西汤普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普森")、陕西亿田丰作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田丰")收到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261000807、GR202261001328、GR202261000603;发证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汤普森、亿田丰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通过是对公司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等方面的认可,将有助于持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西安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9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日盈象天天利 1 号 C 款、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日日盈、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日盈象天天利 1 号 C 款	1,500	2.15%	/	随时赎回	浮动收益类	否
西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日日盈	4,400	2.8-3.2%	/	随时赎回	浮动收益类	否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500	2.90%	/	30 天	浮动收益类	否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	1.85%-2.89%	/	32 天	浮动收益类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本次向中信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1,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日盈象天天利 1 号 C 款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本金额	1,500 万元
交易日	2022.11.29
起始日	2022.11.29
到期日	随时赎回
产品期限	随时赎回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15%

2、公司本次向西安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4,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日日盈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本金额	4,400 万元
交易日	2022.11.30
起始日	2022.11.30
到期日	随时赎回
产品期限	随时赎回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8-3.2%

3、公司本次向光大银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 2,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本金额	2,500 万元
交易日	2022.11.30
起始日	2022.11.30
到期日	2022.12.30
产品期限	30 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90%

4、公司本次向招商银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 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本金额	500 万元
交易日	2022.12.01
起始日	2022.12.01
到期日	2023.01.02
产品期限	32 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85%-2.89%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西安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60,000.00 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专项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5.58	-
2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91 天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45	-
3	西安银行金丝路理财聚利季季盈 91 天 A	6,000	6,000	95.34	-
4	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日日盈	1,800	1,800		-
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	800	5.83	-
6	中信银行共赢稳健周期 91	600	600	5.09	-
7	西安银行金丝路理财聚利季季盈 91 天 A	1,800	1,800	19.17	-
8	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日日盈	1,000	1,000	8.11	-
9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	1,200	7.83	-
10	西安银行金丝路理财聚利季季盈 91 天 B	1,000	1,000	9.10	-
1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	500	3.77	-
12	中信银行赢稳健周期 91	500	500	4.05	-
13	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日日盈	1,500	1,500	11.51	-
14	中信银行共赢稳健天天利	300	300	2.23	-
15	西安银行金丝路理财聚利双季盈 182 天 B	1,000			1,000
16	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日日盈	500			500
17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			500
18	中信银行同盈象固收稳健季开 28 号 Z(上市企业专属)	500			500
19	中信银行日盈象天天利 1 号 C 款	1,500			1,500
20	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日日盈	4,400			4,400
21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22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			500
合计		32,400	21,000	205	11,4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2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6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 7 号 3 层 308 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853,1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853,1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96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96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秘书程鹏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852,980	99.9997	0	0.0000	211	0.0003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齐鹏帅、陆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金橙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2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青岛食品,证券代码:001219)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8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2-059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证书编号:GR202246000038

3、发证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4、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已按照 15%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申报缴纳,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